

三星财险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408080427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与追溯期内，且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方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无追溯期。

（一）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二）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三）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四）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因患者或患者一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的不良后果；

（三）经患者或其近亲属同意，对患者实施实验性诊疗发生的不良后果。

第四条 医疗意外责任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分别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的 30%。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

第六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